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建議的決議案

1. 「動議罷免王健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2.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請求人建議的決議案

3. 「動議罷免姚國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4. 「動議罷免馬毅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5. 「動議罷免鄧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6. 「**動議**罷免由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由董事會委任但未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任何董事（如有），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即時生效，並將各該等董事（如有）之罷免作為本決議案之分段逐一表決：
- (1) **動議**罷免譚笑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 (2) **動議**罷免焦捷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及
 - (3) **動議**罷免賴偉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7.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及使上述決議案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鄧珩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經核實的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生先生、姚國梁先生、馬毅博士及譚笑博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珩先生、焦捷女士及賴偉智先生。
- (6)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若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舉行。股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trongpetrochem.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延期舉行及替代會議安排的詳情。

* 僅供識別